**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攤位招募規定**

1. 設攤地點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雙側(中正四路至國民街)
2. 攤 位 數：120帳，供電及帳篷(3米\*3米 歐式帳)
3. 販售時間：107年12月24日14:00至22:00

25日 8:00至12:00

1. **報名方式：**

**107年12月8日(星期六)10:00~10:25於河東路愛河畔(高雄地方法院對面)發放號碼牌，隨即開始抽籤，現場抽出120個攤位。須年滿18歲始得參與(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。**

1. 報名後，將審核報名資料，如發現有如下情形，取消設置攤位資格：

(一)報名資料不實或無法聯繫者。

(二)未遵守注意事項或無法配合主辦單位規範者。

1. **報名攤位由主辦單位審核。審核通過以電話通知，請於3日內繳納800元（帳棚費用）。**
2. **攤位位置於12月24日11:00在活動現場由進場攤位自行抽籤決定**，抽籤時間: 11:00~13:00 先到先抽，抽籤確定位置後即可開始布設，不得提早佔位或自行交換位置。
3. 已取得展售攤位，因故無法參加時應儘速通知主辦單位處理，不得私自轉讓予其他商家，不得無故缺席或撤離攤位。
4. 活動期間內販售品項，需明確標示商品價格。
5. 展售內容應與報名表應相符，如有不符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立即撤攤，不得異議。
6. 餐飲攤位人員需配戴帽子、口罩、手套，如因供應之食品有瑕疵(活動後24小時內)，致顧客食用後發生身體不適或妨害其健康(如食物中毒)，攤商應全額賠償醫藥支出費用或精神撫慰金。
7. 食品及用品皆應距離地面至少10公分放置或貯存。
8. 全場禁併攤，設攤範圍以所提供之攤位區域為限，不得任意佔用馬路或妨礙民眾通行。
9. 設攤之所有公有設備，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，不得異議。
10. 攤位須自行負責地面清潔復原，垃圾運自垃圾集中區放置，且於14:00前攤具淨空。
11. 進場時間：107年12月24日11:00至 13:30(視現場人潮狀況，可能提早管制車輛離場)
12. 撤場時間：107年12月25日12:00至15:00



攤位區

公益攤位區

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舞台

貴賓席

民眾觀賞區

**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攤位招募**

設攤廠商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|  |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 負責人  (聯絡人)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展售內容/  價格/  攤位照片 |  | | |